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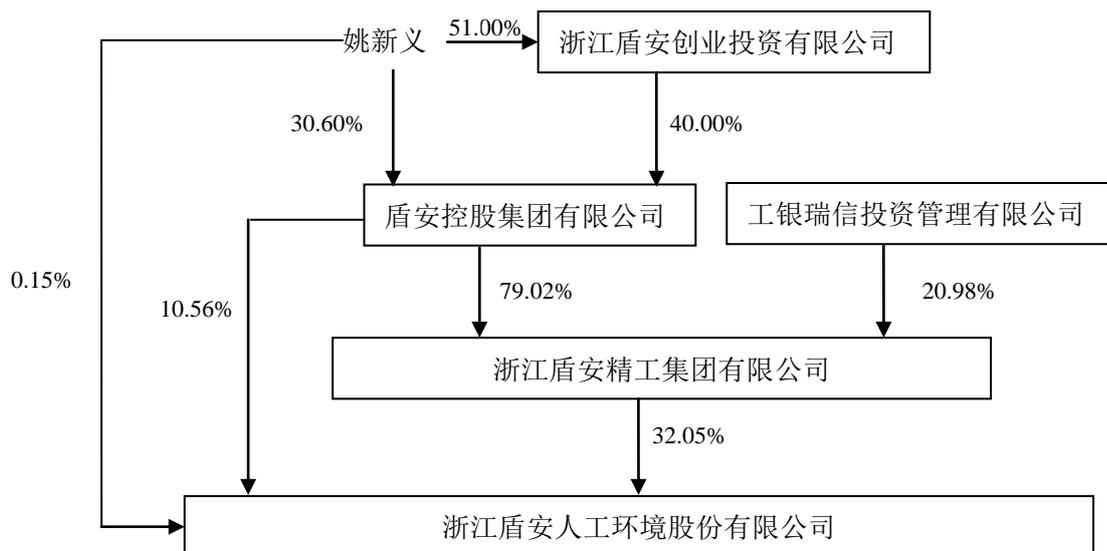
2015年7月6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精工”）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资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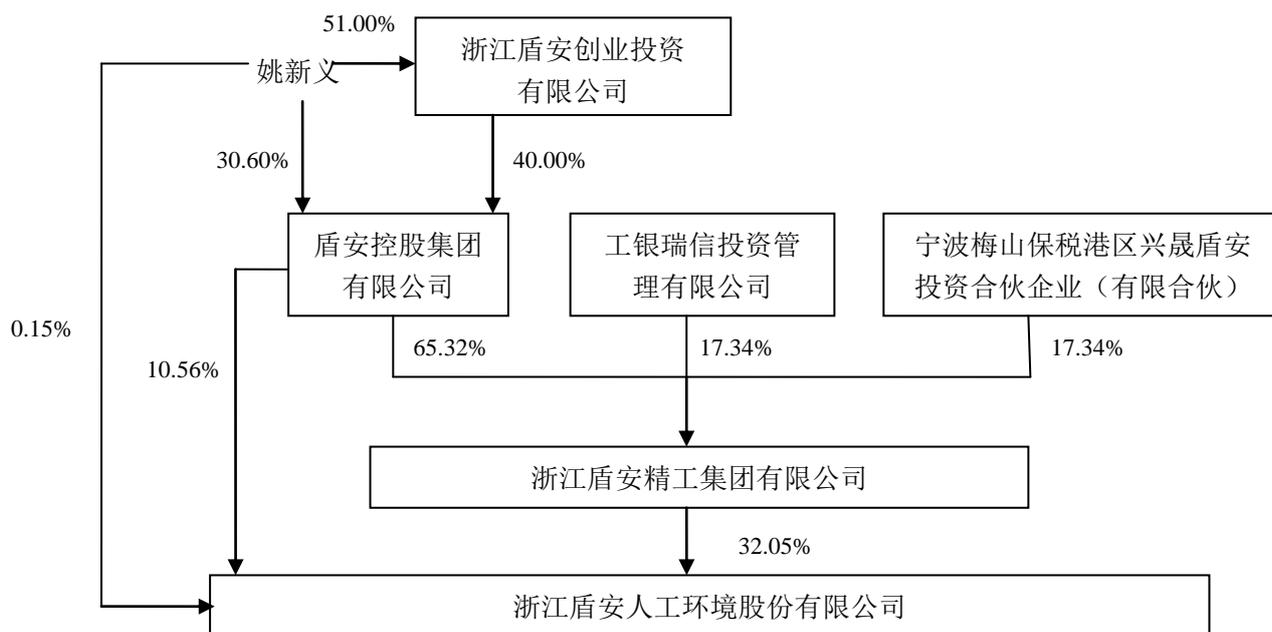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晟盾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晟投资”）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对盾安精工进行增资入股。本次增资前，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,662.65万元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）持有其79.02%的股权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瑞投”）持有其20.98%的股权；本次增资后，盾安精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7,662.65万元，盾安控股持股比例为65.32%，工银瑞投持股比例为17.34%，兴晟投资持股比例为17.34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二、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1、本次变更前，盾安精工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2、本次变更后，盾安精工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变，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7日